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583 执恢 10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杜振中，男

被执行人：陈菊林，男

被执行人：姚林妹，女

申请执行人杜振中与被执行人陈菊林、姚林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：(2018)苏 0583 民初 601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603578.0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菊林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锦景园 1 号楼 602 室不

动产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菊林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锦景园1号楼602室不动产(含固定装修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登超
审 判 员 王缀成
审 判 员 袁晓鹏



书 记 员 倪昌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